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及管理要點

98年3月17日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30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業教師係指在「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下，由教育部核撥經費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業界專業教師之聘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大專(含)以上畢業。
 - （二）具2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 （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五）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聘用單位在聘用前，應詳填「業界專業教師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聘用計畫表，經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加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會計室，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五、業界專業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如附件二），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六、業界專業教師之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教育部專案執行期間，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1次為原則。
- 七、業界專業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教育部計畫經費編列之標準由聘用單位自行造冊按月支給。
- 八、業界專業教師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辦公，處理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之事項，其人力管理由各聘用單位負責。但出勤應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處理要點刷卡簽到退；其給假規定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由人事室統一管理。
- 九、業界專業教師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十、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圖書館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三）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計畫經費來源科目項下支付。

- 十一、 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 業界專業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業界專業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四、 業界專業教師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與保證人除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十五、 業界專業教師不得以在學人員擔任之，除計畫核准機關另有規定外，業界專業教師得循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非學位在職進修，各聘用單位亦得依程序申請僱用非上班時間參加非學位在職進修之人員。
- 十六、 業界專業教師在上班時間不得兼辦工作及支領報酬。
- 十七、 業界專業教師之聘用資格，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規定。
- 十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